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52號

聲　明　人　劉坤典律師

聲　明　人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育偉

訴訟代理人　郭瓊茹律師

聲　明　人　楊寶宸

上列聲明人就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與楊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劉坤典律師為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楊寶宸之聲明駁回。

理　由

一、聲明人劉坤典律師聲明意旨略以：本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下稱○○○）於訴訟中死亡，○○○生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即立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並於遺囑第三項容指定由伊擔任遺囑執行人，爰依民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由伊聲明承受訴訟等語。

二、聲明人即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國公司）聲明意旨略以：○○○死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即黃郁喬、楊姍錡、楊華誌(下稱黃郁喬等3人)、楊寶宸承受訴訟以利續行訴訟程序。黃郁喬等3人雖主張系爭遺囑已載明楊寶宸不得繼承○○○之遺產，惟遺囑內容及效力仍有不明且有爭議，在相關訴訟爭執確定前，仍認應由楊寶宸應與黃郁喬等3人共同承受訴訟等語。

三、聲明人楊寶宸聲明意旨則以：伊並無重大侮辱伊父親○○○之不孝行為，自無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聲請人自得合法繼承○○○之權利義務，依民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得由伊與黃郁喬等3人為○○○之承受訴訟人

等語。

四、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175條、第176條、第17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民法第1215條、第1216條定有明文。是遺囑人死亡，有以遺囑指定、或已依法定程序選定遺囑執行人者（民法第1209條、第1211條參照），與遺囑有關之遺產涉訟，自應以遺囑執行人為適格之當事人，故當事人死亡，而有以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其訴訟程序即應由遺囑執行人承受之。

五、查，本件裕國公司起訴主張○○○、黃郁喬等3人、林育廷分別擔任裕國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監察人期間，為圖謀○○○、楊名公司利益而違背受任人之忠實及善良管理人義務等情，致裕國公司受有損害，請求楊名公司、○○○、黃郁喬等3人、林育廷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返還不當得利，原審判決除判命○○○應給付裕國公司24萬元本息外，駁回裕國公司其餘之訴。裕國公司及○○○均提起上訴，由本院審理中。○○○上訴後，於112年8月21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99頁）；又○○○於111年8月26日簽立系爭遺囑，系爭遺囑第一項：「本人全部的遺產由楊寶宸以外的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繼承」；第二項：「本人次女楊寶宸，行為乖張，極為不孝，公開誣指本人有外遇，家庭暴力等行為（例如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

20號案件作證時，如附件筆錄），對本人有重大侮辱之情事，悖於人倫，本人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表示其不得繼承本人之遺產」；第三項：「本人指定劉坤典律師為遺囑執行人，執行本遺囑事宜，遺囑執行費用由本人遺產支付」（見本院卷㈠第407至424頁）。系爭遺囑內容包括○○○全部遺產，即包括○○○所有資產及債務，而系爭遺囑既指定劉坤典律師為遺囑執行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劉坤典律師因執行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視為○○○之代理人。本件為裕國公司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損害賠償責任成立，即為○○○之債務，為劉坤典律師執行遺囑之範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以遺囑執行人為適格之當事人，則劉坤典律師依民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規定聲明承受，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裕國公司、楊寶宸雖以系爭遺囑效力及楊寶宸是否喪失繼承權均屬不明，仍應由○○○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云云。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查，依系爭遺囑形式上觀之，係○○○在3名見證人面前口述其意旨，由見證人之一蕭依幀實習律師筆記、宣讀、講解，經○○○認可後，再由全體見證人與○○○簽名、按指印（見本院卷㈠第407至424頁），核無不符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法定要件，則系爭遺囑既已指定劉坤典律師為遺囑執行人，本件訴訟程序即應由劉坤典律師承受，裕國公司及楊寶宸徒稱遺囑效力不明，於確立遺囑效力前，應由○○○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云云，洵無足採。

七、又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為民法第1216條所明定。系爭遺囑已指定劉坤典律師為遺囑執行人，本件訴訟程序應由劉坤典律師承受之，○○○之繼承人對於○○○遺產之處

分權即受限制，從而裕國公司、楊寶宸聲明由黃郁喬等3人、楊寶宸承受訴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蔡建興

法　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